



##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冯清华先生、刘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冯清华先生、刘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冯清华先生、刘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全体监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

##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出口占比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会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人民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的主要货币,如美元、港币等。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国际投融资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选择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根据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审议程序、授权及业务期限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所涉及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有效的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事项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出口占比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会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人民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的主要货币,如美元、港币等。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国际投融资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选择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根据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审议程序、授权及业务期限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所涉及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有效的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事项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中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由于客户违约,贷款无法在预测的还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使得冲回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预测和审批程序进行交易。  
6.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办理流程、信息沟通措施、内部控制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7.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8.为防止违约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逾期金额和合同账期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9.公司审计部将每季度或不定期对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处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所有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京泉华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京泉华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7-03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秘书推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辛广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辛广斌先生,曹文智先生,其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辛广斌先生,曹文智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  
电话:1518100  
传真:0755-27040133  
传真:0755-27040553  
邮箱: zqsb@evernie.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附件:  
辛广斌先生,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职于江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瀚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8月加入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辛广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辛广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人社部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辛广斌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文智先生,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惠州西格蒙德心理研究中心心理师兼咨询师;2013年12月加入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在公用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中心、管理新媒体任职,2015年7月调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曹文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文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人社部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曹文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全体监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全体监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京泉华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京泉华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京泉华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京泉华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7-66 债券代码:112259 债券简称:15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14:30;  
(2)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15:00至2017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8,030,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1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7,930,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00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陈延忠未出席。

##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国国创 公告编号:2017-059 中国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为自有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稀释平权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投资集团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份和此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扩张类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公司聘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二、提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见下表:  
表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8,022,445	99.9997%	2,100	0.0003%	0	0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8,640	99.673%	2,100	0.3227%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亚波、魏秋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13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初步判断,该事项预计达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自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自本次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

##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7-05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该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该重大资产重组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28日,因该项目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建生先生已离职,由谢丹先生接替张建生担任该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工作。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国 公告编号:2017-7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11月28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1,365,000股变更为202,4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1,36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2,4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3329328P

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南京港证券(以下简称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函,谢丹先生已离职,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南京港证券派季玉杰先生接替谢丹先生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新婷女士、季玉杰先生。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 股票代码:60186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4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新增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通知,江河源于2017年12月6日分别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新增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情况  
江河源于2015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8,800万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2日,2016年1月8日江河源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1,000万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的临2015-078号《江河集团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及2016年1月9日披露的临2016-003号《江河集团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上述质押的股票,江河源于2017年12月6日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押手续。  
本次质押解除后,江河源共持有公司股票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江河源累计质押公司股票为19,50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1.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0%。  
二、本次新增股票质押情况  
江河源于2017年12月6日(质押登记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200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64%,质押期限为2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江河源共持有公司股票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为23,70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5.09%,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  
江河源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主要用于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江河源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避免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7-12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建海外光伏EPC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与Inner Renewable Energy (Cambodia) Co., Ltd(以下简称“Inner”)签署了柬埔寨200MW光伏EPC项目合同,项目总金额为2亿美元(不包括增值税和进口环节税费)。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启动日期为预付款电汇至公司账户日期。  
一、合同事项概述  
二、合同背景及意义  
三、合同主要内容  
四、合同风险分析  
五、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六、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七、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八、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九、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一、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二、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三、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四、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五、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六、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七、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八、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九、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一、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二、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三、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四、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五、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六、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七、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八、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九、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三十、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三十一、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三十二、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三十三、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三十四、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三十五、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三十六、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三十七、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三十八、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三十九、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四十、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四十一、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四十二、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四十三、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四十四、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四十五、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四十六、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四十七、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四十八、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四十九、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五十、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五十一、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五十二、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五十三、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五十四、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五十五、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五十六、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五十七、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五十八、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五十九、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六十、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六十一、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六十二、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六十三、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六十四、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六十五、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六十六、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六十七、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六十八、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六十九、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七十、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七十一、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七十二、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七十三、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七十四、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七十五、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七十六、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七十七、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七十八、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七十九、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八十、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八十一、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八十二、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八十三、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八十四、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八十五、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八十六、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八十七、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八十八、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八十九、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九十、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九十一、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九十二、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九十三、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九十四、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九十五、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九十六、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九十七、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九十八、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九十九、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一百、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账户日期;  
3.合同价款支付:付款方式为10%预付款,电汇支付(OT),90%工程进度款,信用证支付(L/C);  
4.合同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承包商应向业主开具银行保函,保函的生效条件为收到业主预付款后生效;  
5.合同争议解决:合同适用的法律为柬埔寨法律,合同争议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四、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五、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六、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七、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八、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九、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一、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二、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三、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四、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五、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六、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七、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八、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十九、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一、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二、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三、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四、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五、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六、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七、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八、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十九、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三十、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三十一、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